#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1-03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业务电话：\_\_\_\_\_\_\_\_\_\_\_\_\_买受方(乙方)：\_\_\_\_\_\_\_\_\_\_\_\_\_乙方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向甲方购车，为此，甲乙双方依照《^v^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业务电话：\_\_\_\_\_\_\_\_\_\_\_\_\_

买受方(乙方)：\_\_\_\_\_\_\_\_\_\_\_\_\_

乙方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向甲方购车，为此，甲乙双方依照《^v^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品牌、型号、颜色、数量

乙方按自己的意愿选购\_\_\_\_产\_\_\_\_\_\_\_\_\_\_牌，车型\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底盘号\_\_\_\_\_\_\_\_\_\_，功率\_\_\_\_\_，车架号\_\_\_\_\_，外观为\_\_\_\_颜色的汽车壹辆。

第二条汽车价格和付款方式

1、汽车价格：

汽车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辆(小写￥：\_\_\_\_\_\_\_\_\_\_\_\_\_元)，以上价格仅为提货的裸购车款，并不含汽车因上牌、上路、营运等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乙方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汽车，具体如下：

①首期付款：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足额支付汽车总价的\_\_\_%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拾\_\_\_\_万\_\_\_仠佰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元)。

②后续付款：乙方除首付款外的尚余购车款人民币(大写)拾\_\_\_万\_\_\_仟\_\_\_佰\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个月支付，自\_\_\_年\_\_\_月\_\_\_日起每月支付金额元直至乙方将尚余购车款付清为止，每月\_\_日前交至甲方。

3、由于乙方尚未支付的购车款，占用甲方资金按照有偿的原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每月%的比例结算。

即按乙方未付购车款总额乘以占用天数计付给甲方。

4、甲方收取乙方交付的款项，采取先结资金占用费再还购车款的结算方式，乙方提前交付购车款的，甲方应予以准许，资金占用费结算至乙方付清购车款的当月。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支付尚余的购车款和资金占用费。

第三条乙方在下列程序完成后提车

1、乙方携带本人、配偶的居民身份证及结婚证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甲方与原件核对)，以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2、甲方审查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并经核实后，甲乙双方方签订合同，乙方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3、乙方付清首期车款、上牌税费、分期付款期间的保险费用等应付税费。

4、汽车所有的移动，包括提车途中、定制车箱、装修等工作均应由乙方负责，在此期间的风险责任(含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汽车的质量、验收和交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以生产厂家符合国家的全新整车技术质量标准，包括厂家产品出厂前对汽车的部分技术数据和结构变动未作声明的其他技术指标为准。

乙方在收车单签字时未提出质量异议的，即视为乙方对汽车质量验收合格和交付。

2、乙方如购买已上牌使用的汽车，其质量和其他技术指标以实物为准。

3、汽车交付乙方后，不得再对该车的车况、配置、部分改装、规费标准收取等提出异议，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或者相关合同的义务，汽车的灭失、毀损或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汽车的售后服务，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售后服务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担保

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双方约定采取如下()种担保形式：

1、保证。

乙方特请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乙方尚欠购车款、应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应付税收、保险费、违约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和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拍卖等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最后一笔应付款到期后的四年。

2、抵押：乙方提供本人或所有的\_\_\_\_\_\_\_\_\_\_\_\_\_财产为乙方全部债务提供抵押，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购车款和资金占用费或利息以及各种税收、保险费用时，甲方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范围为：乙方尚欠购车款、应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应付税收、保险费、违约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和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拍卖等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抵押需办理登记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随上牌税费一次性向甲方缴清。

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最后一笔应付款到期后的四年。

3、乙方如要求甲方为其购车提供担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反担保，并另行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4、担保人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的，即视担保或保证合同成立并生效。

第六条汽车所有权归属和所有权的转移

1、分期付款期间，乙方未全部付清购车款和其他税费前，甲方保留汽车的所有权，本合同项下的汽车所有权必须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享使用、经营和收益的权利。

若乙方与他人有诉讼之争，也与该财产无关。

2、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购车款之前，有义务向他方声明所使用的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的情况。

乙方在使用和经营汽车时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他方建立动输合同关系，因使用汽车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任何亏损，或者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仅限于道路交通事故侵权损害，或者违法行为而被有关机关处罚等后果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按合同付清全部车款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后，汽车的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应当在次月(也可协商时间)将汽车转籍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保险

分期付款期间，为减少意外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汽车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强制险和第三者商业险，并必须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使第三者商业险的投保金额化，甲方予以积极协助配合。

其他险种必须根据银行按揭贷款的要求足项、足额投保。

投保手续由甲方在办理汽车保险入户时统一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单由甲方统一保管并代办理赔手续。

第八条汽车转籍或转让

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购车款与汽车有关的各项费用之前，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转籍过户或者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购车款及资金占用费。

第九条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不必再以任何方式告知乙方，甲方即有权采用自行或者委托他人或者通过法院等方式收回汽车，并授权甲方可将汽车进行任何的处置，处置汽车的价格均由甲方决定，乙方均予以认可。

甲方处置汽车的所得的款项可用于直接偿付乙方未付清的购车款、各种税费(含收回汽车后发生的税费)和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因此造成汽车停运期间的任何损失和因收回、变卖汽车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评估、拍卖等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如有剩余，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利用汽车从事违法活动的;

2、逾期支付购车款和与汽车有关的各项费用达60天的;

3、未按本合同约定投保第三者强制险和足额第三者商业险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汽车转让、转租、抵押等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5、乙方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合同难以履行的或其他严重影响甲方权益行为的;

6、乙方在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和与汽车有关的各项费用之前，若造成汽车毁损责任事故，影响汽车价值或正常营运的。

第十条其他约定

1、乙方同意甲方以本合同的汽车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贷款由甲方负责偿还。

乙方以接收汽车的单据及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收费票据为凭，自愿承担与贷款有关的费用。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购车款及资金占用费付清和未作汽车过户登记之前，甲方对该汽车保留所有权，乙方只对该汽车拥有使用权和经营权。

在此期间，乙方有义务向他方声明该情况，并以乙方的名义与他方建立动输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仅发生汽车买卖关系，没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货运业务。

双方也未就汽车的使用、经营进行任何合作、合伙等活动，没有从中收取任何利益。

3、在分期付款使用汽车期间，因乙方使用汽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汽车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但乙方应及时报告保险公司和甲方，甲方可以给予必要的协助。

如乙方交通事故确需甲方派员处理，甲方可以予必要的配合，所需费用(含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使用、经营汽车期间，汽车的保养、维修费用和营运中应交的税金、规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使用汽车在营运中出现的货运纠纷，货物损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有关法律和经济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甲、乙方于年月日签署了编号为 的《新车买卖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宝马进口汽车一辆，总价为 元(含车辆售价 元，上牌费、保险费、原厂防爆膜、行车记录仪等费用)，年月日交齐全款，45天内安排上牌，交车时间年月日。现乙方已按约支付完毕相应款项合计 元，但因甲方自身原因至今未交付车辆给乙方。现为妥善处理原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各方在互谅互让、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须在年月日前交付合格的车辆给乙方，并在交付车辆后45天内办理完毕上牌手续。

二、如甲方未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车辆或办妥上牌手续，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在收到解除通知(书面或手机短信通知均可)之日起2天内：

(1)将所有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元一次性退还乙方;

(2)自年月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以 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作为乙方损失赔偿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上述第(1)、(2)项约定的款项，每逾期一天，按汽车总价 元的千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违约金给乙方，直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原合同及本协议签订地点：

甲方： (盖章) 乙方：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年月日：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3**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

单位或姓名：\_\_\_\_\_\_\_\_\_\_\_\_\_\_\_单位或姓名：\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_\_\_\_\_\_\_\_\_\_

车身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车辆手续情况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副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原车主身份证复印件、车钥匙。

第三条：车辆成交价格

本车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车辆过户事宜甲方提供过户手续，乙方办理过户，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能以没时间为由拖延乙方办理过户)。

第五条：车辆违章处理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分发生的所有交通事故、违章、罚款均由甲方负责处理。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违章及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

备注：因为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辆，所以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状况及发动机、变速箱工作状况表示认同，甲方不负责以后车况孬好及维修。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

甲方(卖方)签名及手印：\_\_\_\_\_\_\_\_\_\_

乙方(买方)签名及手印：\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4**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v^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 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三条 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 %(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作为定金;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

乙方选择按第 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

2、分期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时 /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元，大写 元。 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 。

4、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6) 。

5、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臵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5**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醛 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出卖人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2)出卖人代运(出卖人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买受人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政府定价执行;

(2)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贷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 出卖人(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 年 月 日订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本合同文本是依据《^v^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车交易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约定使用。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所称二手车，是指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后进行交易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挂车和摩托车。

三、二手车交易除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外，还涉及到养路费、保险合同等的变更。

四、本合同签订前，买卖双方应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充分理解合同的相关内容。

五、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方应全面了解和查验车辆的状况、有关车辆的证明文件。建议买方亲自到车辆登记部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不便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有信用和资质的经纪机构办理。

六、本合同所称的车辆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车辆养路费缴付凭证、车辆保险单、购车发票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v^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三条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甲方收取乙方定金\_\_\_\_\_\_\_\_元，如乙方不履行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可抵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一)一次性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二)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首付全部车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

乙方可通过双方共同确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款。

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三)分期付款方式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二)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提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交接书。

第五条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三)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超过一个月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一方难以履行合同的，可依法办理提存。

(二)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也可向甲方要求赔偿。

如乙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

若甲方对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一)代办保险(二)代办按揭(三)代办上牌服务

代办上述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

第十条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其他约定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送\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 证照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8**

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买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_\_\_\_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_\_\_\_\_\_\_\_元。

(2) 余款\_\_\_\_\_\_\_\_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 余款\_\_\_\_\_\_\_\_元，可分十次支付，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止，每月\_\_\_\_日前支付\_\_\_\_\_\_\_\_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前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 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第七条 后记轿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

见证人(丙方)\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

附：\_\_\_\_\_\_\_\_\_\_\_\_ 轿车的标示

牌照号码：\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

型式：\_\_\_\_\_\_\_\_\_\_\_\_

引擎号码：\_\_\_\_\_\_\_\_\_\_\_\_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9**

甲方(销售方)：

乙方(买受方)：

甲、乙双方依据《^v^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国产/进口： 自排/手排：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产 地： 生产者名称：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出厂时间： 排 量：

尾气排放标准： 外廓尺寸：

核定载客： 核定载重：

其他： 。

第二条关于车辆配置的约定

第三条质量标准

车辆的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出厂时的国家标准且不低于生产者出厂检验标准，并能依法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机动车注册登记。

第四条价款

车辆价格每台 元，大写 。

数量 台，总计 元，大写 。

乙方如委托甲方代为拍牌、代办保险、代付购置税及车船税、代为验车与办理上牌手续等服务，双方应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五条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车辆价款：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 元，大写 。

2.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 %，即 元，大写 ;余款 元，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3.其他 。

乙方应当将价款付至甲方的财务部门或甲方指定的账号，不得将价款直接付给甲方的销售人员。

第六条交付与验收

1.□甲方送车 □乙方自提 □其他 。

2.交车地点： 。

3.交车日期： 年 月 日前。

4.交车时里程表显示数应当小于 公里。

5.车辆交付时应当场查验，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型号规格、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确认，双方应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详见本合同附件)。如发现表面瑕疵，乙方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在《车辆验收交接书》上作详细记录。

6.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且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和配套规定对其所出售的车辆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或“三包”责任。

2.甲方出售车辆属于事故车、有维修记录车、处理品车、改装车、“三包”退换车及生产日期超过 年以上的库存车，应当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3.甲方不得承诺能够直接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业务。

4.甲方的盖章名称与本合同、发票上的名称应当保持一致;不一致的，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合同前书面告知乙方。

5.乙方签订合同，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双方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应每天按车辆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车辆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支付车辆价款的，应每天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银行贷款审核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银行无法办理贷款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如不按时退还，应当以乙方已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交付汽车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低于生产者出厂检验标准的，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车辆验收交接书、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车辆验收交接书

补充协议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住 所： 邮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字或盖章)：

住所(址)： 邮编：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0**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现将 辆车转让给乙方，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 ，范文之合同范本：二手车转让协议书。

第一：双方商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乙方将该车的产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全部买断。

第二：甲方须保证该车证件齐全有效(包括车辆行驶证、购置证)，无假牌、无假证，并且没有抵押给他人，如经查实该在交通车管部门中档案手续不齐全，甲方将退还所有的购车款给乙方。

第三：该车在 年 月 日转让前，甲方在外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和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

第四：在 年 月 日转让后，该车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以后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和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在壹个月内办理车辆转户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乙方自负费用。

第五：转让时随车交付的证件有：行驶证本，购置证本以及 .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身份证： 身份证：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1**

\_\_\_\_\_\_(下称卖方)与\_\_\_\_\_\_(下称买方)就有关\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达成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正式订立本合同。

船级：\_\_\_\_\_\_\_\_\_\_\_\_\_。

建造年份及厂家：\_\_\_\_\_\_\_年由\_\_\_\_\_\_船厂建造。

悬挂旗帜：\_\_\_\_\_\_\_\_。呼号：\_\_\_\_\_\_\_。

登记号：\_\_\_\_\_\_\_。登记地点：\_\_\_\_\_\_。

登记吨位：\_\_\_\_\_\_\_\_。

本合同的条款如下：

1、船价

船价为\_\_\_\_\_\_\_\_\_\_。

2、保证金

为了确保全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金额占买价百分之十保证金。该保证金应存入\_\_\_\_银行所开立的买卖双方的共同帐户上，如有利息应归买方。开立保证金帐户的费用应由买卖双方均等负担。

3、付款

在船舶移交时，上述买价应由\_\_\_银行以\_\_\_支付给\_\_\_\_银行。

该买价不负担银行手续费。上述付款不行迟于移交工作已准备就绪及卖方已给予买方书面或电传通知后的三个银行工作日。

4、船舶检查

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卖方应在\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买方在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保证金应立即释放，本合同宣告无效。

5、交船时间和地点

船舶应在\_\_\_进行交接。

移交时间/解除合同日期：\_\_\_年\_\_月\_\_日。

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宣告无效，保证金应立即释放给买方。6。进坞

为了便于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船级社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_\_\_1)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2)。

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或船级社代表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

船级社完全满意为止。

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除非尾轴的抽出(无论损坏与否)、换新或修复系出于船级社的要求，在该情况下，上述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或者船级社有抽出尾轴之要求(无论损坏与否)，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船坞费的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在任何其它情况下，上述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船级社引入干船坞的费用和将船舶由干船坞移至交船地的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7。备件/燃料等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主移交给买方。所有备件和备用设备包括备用尾轴和备用螺旋桨，凡是在船舶检查时属于船舶的物品，无论是否曾使用过，是否在船上，都应成为买方的财产。但是，正在订购的备件不包括在内，倘若发生转运费用问题，则转运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卖方不需要对交船前已经从后备库中取出用于替换的备件包括备用尾轴和备用螺旋桨进行补充，但是，被替换下的物件应成为买方财产。无线电装置、导航设备包括在本售卖中，无须另外付款，只要它们确系卖方财产。

卖方有权将印有卖方旗帜或名字的陶器、盘子、刀叉餐具、亚麻织品和其它物品拿上岸，只要卖方用没有标记的类似物品替代之。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等不包括在内，卖方不予以补偿。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私人行李包括日用品储藏箱以及下列物品均不包括在本售卖中：\_\_\_\_\_\_、┅┅等。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

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买价的支付相同。

8、文本

作为对买方支付买价的交换，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合法的船舶售卖让证明书，证明该船没有任何债务、海上留置权以及其它债务之牵连，经公证机关认可，并由\_\_\_\_出具船舶无债务证书。交船时，卖方应注销船舶登记，并向买方提交船舶注销证书、保证金及买价与保证金之差额连同前述第七条的付款将一并交付卖方。

交船时，卖方应将船上的全部船级证书及全部图纸交给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拥有的其它技术文件迅速交给买方。航海日志应由卖方收存，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力。

9、债务

卖方保证在交船时船舶没有任何债务、海上留置权以及其它债务之牵连。交船前，倘若发生任何有关所售船舶的索赔要求，卖方必须担义务保护买方使其免受由于上述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10、税款

任何与悬挂买方旗帜的船舶之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款、费用以及其它开支应由买方承担;与卖方注销船舶登记有关的类似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1、交船条件

卖方应对属于船舶一切的物品承担风险和费用直至船舶移交给买方为止，但须以本合同的条款为限。船舶应按其接受检查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

船舶应按现有船级移交，船级上不得有船级社的批注。交船前，卖方应将其所知的任何有关问题告知船级社。否则，一经船级社获悉，将取消船级或在船级上另加批注。

12、船名与标记

船舶移交时，买方应负责更换船名和烟囱标记

13。买方违约责任

倘若买方未能按前述规定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涉及的

全部费用及其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提出索赔。

倘若买方未能按前述规定支付买价，卖方有权取消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收入应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尚不足以弥补卖方的损失，卖方则有权继续要求对其损失和费用及其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进行赔偿。

14。卖方违约责任

倘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将一切属于船舶的物品移交给买方，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全部保证金包括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应退还给买方。卖方应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将一切属于船舶的物品移交给买方而给买方靠成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如果证实确系卖方过失所致。

15、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上如发生纠纷，则应在\_\_\_按\_\_\_(国)3)的有关法律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

倘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_\_4)指派。

倘若一仲裁人拒绝受理或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其指派方应另行指派一名仲裁人替代之。倘若一方在另一方指派仲裁人后两周内仍未指派出仲裁人(无论是初始仲裁人还是替代仲裁人)，且指派方已向未指派方发出了有关提醒指派仲裁人的信函、电报或电传，则在指派方的请求下，指派第三名仲裁人的一方也应代表未指派方指派一名仲裁人。\_\_\_仲裁法庭的仲裁为终结仲裁，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必要时，该仲裁可与法院的判决一样，由法院和其它主管当局强制执行。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甲方：乙方：日期：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2**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_\_\_)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三、车款与验收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元;大写：\_\_\_。买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地点)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_\_(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_\_\_\_\_%，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即时支付剩余车款。

2、卖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后\_\_\_\_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_\_\_\_\_\_。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五、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买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六、卖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卖方在买方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方提供：(以下

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证。

七、买方权利义务

1、买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2、买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3、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5、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4、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未向买方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九、保证卖方须保证汽车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十、担保担保人须对卖方保证，买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十

一、声明及保证

(一)买方：

1、买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方的39;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卖方：

1、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卖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十

二、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十

三、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十

四、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十

五、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六、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十

七、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十

八、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3**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现将         辆车转让给乙方，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 ，范文之合同范本：二手车转让协议书。

第一：双方商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乙方将该车的产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全部买断。

第二：甲方须保证该车证件齐全有效(包括车辆行驶证、购置证)，无假牌、无假证，并且没有抵押给他人，如经查实该在交通车管部门中档案手续不齐全，甲方将退还所有的购车款给乙方。

第三：该车在 年 月 日转让前，甲方在外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和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

第四：在 年 月 日转让后，该车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以后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和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在壹个月内办理车辆转户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乙方自负费用。

第五：转让时随车交付的证件有：行驶证本，购置证本以及 .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身份证： 身份证：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4**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v^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商

产 地

配置(标准配置/选用配置)

数 量(台)

车身颜色

首选： 次选：

单价(人民币)

内饰颜色

首选： 次选：

总价(人民币)大写

备 注

第二条 定金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大写

。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第四条 质量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 时，甲、乙双方在 对 牌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年 月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编号为

)的约定(发动机号： 车架号： )，同意接受。

年 月 日 时 分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二：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

受托人(甲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 年 月 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2)养路费凭证(3)机动车保险单(4)行驶证(5)车船税凭证(6)车辆牌照号码：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车辆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甲方应协助乙方索赔。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车辆未上相关保险或保险公司以车辆未取得牌证为由拒绝赔付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外，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次日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

日，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完成的，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同《江苏省汽车买卖合同》。

九、其他约定：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5**

甲方： 身份证号码： \_

乙 方：光山县涌金实业有限公司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自有一辆手续齐全的\'20\_\_款丰田凯美瑞汽车出售给乙方。丰田凯美瑞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为：\_\_\_\_\_\_\_\_\_\_;发动机号码为：\_\_\_\_\_\_\_\_\_\_ ;注册日期为：\_\_\_\_\_\_\_\_\_\_\_\_年 月日;车牌号码为：\_\_\_\_\_\_\_\_\_\_\_\_\_。行驶证档案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自愿购买甲方出售的20\_\_款丰田凯美瑞汽车;车辆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

三、随车证件及配件：(有证件打“√”、无证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

3、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4、机动车强制保险( );

5、机动车商业保险 ( ); 6、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

7、机动车销售发票 ( ); 8、机动车原配车钥匙( );

四、接车时间为：( 年 月日);乙方接车后，行车过程中一切费用、债权、债务、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接车前的一切费用、债权、债务、交通事 故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本次车辆买卖交易属甲乙双方自愿，钱、车交付两清;双方签字或按印后即生效，双方均不得反悔。如有一方反悔，反悔方将赔偿未反悔方违约金\_\_\_万元人民币。

六、本合同签定后，乙方购车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此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双方再无任何债权、债务、事故纠纷。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6**

编号：

>销售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项目名称：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

获取资料请详见文章尾部

>第二条 代理方式

在代理期限内，乙方为项目指定销售代理，甲方不再委托其它代理公司进行该项目代理范围内的销售代理。

在代理期限内，乙方不得将项目物业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进行销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决合同。

>第三条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代理期满，如双方同意续约，则经甲方合约评估程序后另行签订新的合同。

>第四条乙方代理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策划及销售组织管理建议及执行，与甲方共同进行项目市场推广及执行并负责销售执行。

【温馨提示】

以上全套资料我们已经为您整理成电子文档

如果您觉得这份资料对您有帮助

希望获取完整的电子版内容参考学习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7**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本电视广告代理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鉴于：

为促进甲乙双方的共同发展，甲方买断××××年××月××日至 ××××年××月××日乙方《新闻视点》节目前××分钟广告时段，即每天××：××;××：××;××：××;乙方节目播出时间前××分钟(星期××××：××;××：××星期××××：××除外)，就双方的合作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合作合同书，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出资××万元买断乙方××分钟广告时段(经乙方确认，可有××%物品抵付)。

2、甲方为乙方指定时段的广告总代理，在业务中应非常珍视及维护乙方之社会声誉，并承担所有对外合同的法律责任。

3、甲方为乙方代理的广告业务，须遵循乙方制定的统一广告价位，折让比例超出××%须经乙方同意方可签约。

4、甲方承揽的广告必须在播出前××天交乙方摄制，在播出前一天交乙方审查并安排播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甲方承揽之广告的摄制、播出，对普通拍摄及一般广告制作收费标准为：××秒以内(不含××秒)收费××元，××秒以内(含××秒)收费××元，三维动画另行收费。

2、为甲方提供广告总代理委托书及甲方展开工作及拓展业各所需的文件资料。

3、乙方按照广告有关规定审查广告，凡违反有关规定乙方有权不予播出，由于乙方审查原因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分六次付款给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内一次性首次支付××万元，余额每××月支付一次，每次××万元，每单月××日前付款。

2、甲方所有广告收费，均出据甲方发票，乙方只负责开据××万元的广告代理费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以上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买断广告时段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停播甲方买断时段的所有广告，由此产生与客户之间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2、乙方不能因甲方盈利而收回广告时段，也不能因甲方经营亏损而将广告时段卖给他人，否则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不能转手拍卖给第三方经营本广告时段，否则乙方将对甲方处以广告买断费××万元的××%的罚款。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双方签约后，乙方给甲方××个月时间作为启动时间，此间如有零星广告，乙方除收取广告摄制费外，播出费只收取××%，其余归甲方。

2、如因乙方节目调整战机构管理机制变动，乙方应提前××个月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如节目经台主管领导批准临时变动，则广告也应服从变动。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工商广告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电视台;

(2) 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8**

甲方(出让方)： 合同签订地：浙江临海 乙方(受让方)：

经\_\_\_\_\_\_\_\_\_\_中介介绍，甲方愿将自己所有的车辆出卖给乙方，现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交易车辆基本情况：牌照\_\_\_\_\_\_\_\_\_\_\_\_;品牌型号\_\_\_\_\_\_\_\_\_\_\_\_\_\_\_\_;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车辆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 。

二、车辆出卖价格为\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小写)。

三、付款方式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乙方定金\_\_\_\_\_\_\_\_\_\_元，余款待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当日全部付清。

四、乙方支付定金后，甲方应当将车辆及随车工具和相关证件交付给乙方，证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附加税本、车船使用^v^、机动车辆保险单以及其它证件)。

五、甲、乙双方委托中介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乙方支付\_\_\_\_\_\_\_元中介费及交纳\_\_\_\_\_\_\_\_元的代办过户费。因办理过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六、车辆在过户之前所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包括未处理的违法记录)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过户后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办理过户、转籍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过户或转籍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系双方自愿签订，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定金责任及赔偿中介方的所有损失。如甲方违约的，甲方应当返还定金，另外再支付同定金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和中介方各得50%;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经支付的定金，没收的定金由甲方和中介方各得50%。

九、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中介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手印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记录以下备注条款里。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航销售合同范本19**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